



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第 022 號

2016/01/22

美國將對「免簽證計畫」(VWP) 成員國實施之增強安全措施

美國政府依據上（104）年底通過的「2015 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」(Visa Waiver Program Improvement and Terrorist Travel Prevention Act 2015)，於本（105）年 1 月 21 日發布針對「免簽證計畫」(VWP) 成員國之增強安全措施。外交部表示，此係美國為防範恐怖份子入境所實施的強化邊境安全做法，對現行透過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」(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, ESTA) 免簽赴美的絕大多數國人應無影響，敬請民眾放心。

依據美國公布之增強安全措施，VWP 成員國之國人若（一）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以後前往伊拉克、敘利亞、伊朗、蘇丹；或（二）具有前述 4 國之雙重國籍者，則不得適用 ESTA 免簽，須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辦簽證入境。惟此類國人倘係因代表國際組織、區域組織、地方政府或人道性質的非政府組織公務前往，以及記者為報導需要前往上述四個國家，或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後依正當商務目的赴伊朗，或係因正當商務理由前往伊拉克，可透過 ESTA 提出豁免上述限制的申請，經個案審核，續用 ESTA 免簽入境美國。

美方目前正更新 ESTA 線上申請系統，以增加有關享有豁免或免除適用相關規定的新欄位，預計將於本年 2 月底前完

成。外交部將持續與美國在台協會保持聯繫，瞭解美方後續執行措施，以提醒國人注意。

外交部建議國人，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將屆，在美方 ESTA 線上申請系統尚未完成更新前，倘屬前述措施適用對象並規劃近期赴美者，請儘量選擇辦理美簽，如有其他問題，仍請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，以確保相關旅行權益。(E)